

以“四个坚持”为抓手精心管控精准办理精细化解

孝感推进信访工作走深走实为民解忧

我为群众办实事

◆李飞 刘文娟 摄

近年来,湖北省孝感市以“四个坚持”为抓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信访工作,逐步构建起权责清晰、协调统一的“大信访”工作格局。2022年,全市共受理生态环境有效举报755件,已办结737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187件,已办结177件,有效推动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解决。

坚持党建引领,高位推动

为守牢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孝感市成立全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定期研究,分析形势,研判问题,部署工作,制定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和2022年领导包案安排和“一案四交”办法(交法定承办单位承办,交业务主管科室协办,交党建联系点领导,交督察专员督办),形成承办、协办、督办全工作链条,对办件实行统一建档、一案一册、备案管理。从“独角戏”向“大合唱”转变。孝感市构建环境信访工作齐抓共管大格局,始终把生态环保为民、惠民作为根本遵循,把

坚持制度保障,强力攻坚

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真抓实干管用,有力有效。孝感市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制度,精心管控、精准办理、精细化解,推动信访工作走深走实,彻底解决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创新信访件办理督查机制。通过总结近年来环境信访工作的难点和堵点,孝感市探索建立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为主体的信访件办理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受理举报、核查办理、验收销号等全过程监督,督查室对生态环境问题背后的失职失责问题进行严肃问责,进一步规范信访件办理流程,有效倒逼一些信访“老大难”问题的解决,实

现了信访办理和监督的闭环。

规范信访件办理流程。全市建立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举报台账,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压实首办责任,实行“日提醒、月调度、年度考核”;压实办理时效,实行1个工作日受理交办,15个工作日办结;压实办件质量,对出现办结意见敷衍了事、答复与问题无关和未对问题逐项调查处理的坚决退回。坚持敏感时期预防、突出问题攻坚机制。重大活动和重要敏感时期成立专班,实行“零报告、日报告”“日调度、日研判”,加强源头防范、市县联动、信息预警。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开展积案化解和重复信访治理专项行动,坚持化解进度与质量并重,省级交办积案5件已全部化解,同时孝感市还主动化解9件信访。

坚持上下合力,为民解忧

“信访工作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我们不是等着群众上门投诉举报,而是主动收集群众呼声。”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汪介勇说。孝感市将来信、来访、网络平台、微信、舆情、抖音等传统渠道和新媒体整合,验收销号等全过程监督,督查室对生态环境问题背后的失职失责问题进行严肃问责,进一步规范信访件办理流程,有效倒逼一些信访“老大难”问题的解决,全面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治理能力,

孝感市开展突出问题和信访件“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工作。

孝感市充分调动各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积极性,对湖泊保护、山林破坏、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业及高混站粉尘、噪声污染等领域重点问题和信访举报开展“举一反三”。

孝感市直相关部门发挥专业优势,厘清责任边界,加强会商研判,开展指导督办,形成攻坚合力。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广泛宣传环境知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当好矛盾化解“润滑剂”,架起群众思想“连心桥”。

为督促整改落实,形成倒逼机制,力促信访问题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孝感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半个月的信访件办理情况“回头看”,重点核查追责问责情况、假整改伪整改问题、调查不全面不深入问题等。

孝感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直“三区”纪工委对2016年以来接收的涉及生态环境领域所有信访举报件进行全面起底清查。

坚持守正创新,强基固本

近年来,孝感市不断推进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实现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作为、从程序终结向群众满意、从“小环保”向“大环

保”三个转变。

截至目前,全市未发生涉生态环境的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和大规模负面舆情。

以基础建设畅通举报渠道。全市实行12369热线与12345热线双号并行,打造“智慧信访”平台,推动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访工作联络员名单,成立工作专班调处重点信访事项。加强网络举报和热线电话运行管理,24小时受理群众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确保环境信访受理、办结、答复及时高效。

以学习教育凝聚思想共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信访部门重点学、干部职工主动学,做到干部职工人人熟悉、人人掌握信访工作应知应会知识。开展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业务培训,结合“法制信访”“阳光信访”“责任信访”,主动适应环境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业务水平。

以信访分析服务中心大局。2021年以来,每日收集涉生态环境网络舆情信息并及时处置,强化对热点舆情的跟踪研判,目前,已编制网络舆情421期。坚持每月对举报情况进行分析,查找问题根源,提出对策建议,不断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目前,已完成3期信访分析月报和1期半年专项分析。



为深化“清洁城市”行动,推进空气质量改善,江苏省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中秋节期间开展餐饮业油烟治理专项排查检查行动,期间共排查饭店148家。图为执法人员走进餐饮业后厨,细致检查油烟净化设备是否安装到位,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有漏油跑烟等情况。韩东良供图

◆本报记者钟兆盈 通讯员陈惠芬 楼玲利

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公布了2022年第四期典型案例,其中临安区政府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未予处罚案例引起了许多人的关注。

车间内新增两只正在建设中的分散缸

2022年4月8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行动。

当执法人员对杭州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年产1000t内墙乳胶漆、2000t外墙乳胶漆改建项目”已于2014年通过环评审批和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并投入生产。

执法人员通过比对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车间的有设备,发现生产车间内新增了两只正在建设中的分散缸,执法人员遂现场固定证据,并开展案件调查。

经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这家公司建设项目归类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属于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类别。

因业务发展需要,这家公司在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评重新审批的情况下,陆续开始安装建设新增设备,截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已建成3000L和15000L分散缸各1只,属于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

当日,临安分局下达行政命令责令这家公司立即停止建设。

涉案企业满足“不予处罚清单”要求

这家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应对当事人责令停止建设,并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经临安分局集体审议,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首次发生,责令停止建设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其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浙环发〔2020〕14号)规定中“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一是限于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建设项目;二是违法行为属于首次发生;三是责令停止建设且未造成环境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浙江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临安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据悉,2022年以来,临安分局不断加强“双随机”执法检查,共出动425人(次),检查企业203家(次),检查发现问题企业42家,整改42家。

针对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开展调查,着重对《浙江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规定的适用条件逐一开展调查取证,在满足“不予处罚清单”要求的同时,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且企业能积极主动改正的,对其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积极促进当地企业复工复产。

企业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及时改正

杭州临安分局不予处罚以容错促纠错

两封感谢信背后有故事

赣州生态环境局把群众“信访”转化为干部“心访”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

陈颖飞 钟小明赣州报道“现在的环境与空气都好了,之前只要家私厂上班,都不敢开门窗,现在我们可以打开门窗通风透气,可以在家门口吹吹风、聊聊天了……”日前,江西省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信访投诉举报中心接收到两封感谢信,字里行间流露出对工作人员的感激之情。

耐心沟通促成家私厂搬迁

第一封感谢信是定南县天九镇九井坝居民张成送来的。据了解,2022年入夏以来,张成多次举报他家附近的阿星家私厂。这家家私厂位于居民区内,每天进行打磨、喷漆甚

至露天切割木花作业,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严重影响了居民生活。

接到信访投诉件后,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立即指导督促定南生态环境局对阿星家私厂开展调查处理并全过程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阿星家私厂属于当地居民在自己家中开的手艺作坊,被举报人在自己家靠手艺制作门窗维持生计,产生的污染主要有机器切割木材产生的噪声及粉尘、刷桐油及喷漆产生的异味。

定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核实地,当场要求家私厂老板要将油漆桶搬离,禁止在家喷漆;要在封闭的条件下进行打磨,并

采取关闭门窗等方式减轻加工机器生产的噪声影响。

第一次办理反馈时,信访人表示不满意这样的处理结果。

随后,定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再次与阿星家私厂老板商量整改措施,要求其将大门顶部通风口用遮挡方式进行密闭,生产作业时将大门关闭以减少噪声和粉尘外溢,家私厂老板也承诺会按要求进行整改。

可再次整改之后,投诉人仍然不满意并多次投诉,定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多次耐心与阿星家私厂老板沟通,经过先后7次协商,阿星家私厂老板最终同意搬离,投诉人反映的问题终于得到有效解决。

积极协调化解油烟扰民投诉

“特此感谢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信访中心,对于我们老百姓维权的事情,信访中心并没有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而是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急,这种做法不仅便利了群众,更温暖了人心……”8月23日,信访人为感谢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专程送来了自己亲手写的感谢信,感谢信访中心工作人员慧慧耐心细致的解释和热情周到的引导。

据了解,第二封感谢信的信访人因遭受邻里餐馆油烟污染,苦不堪言,电话至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信访中心进行投诉,请求对这种油烟污染进行整治。

“一开始听说不予受理的时候,我觉得挺生气的,感觉政府部门做事像踢球,不做实事。后面工作人员耐心地跟我解释了相关职能划分,告诉我按照《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油烟污染归城管局管理,并用手机发送相关部门的举报热线给我,通过协调,餐馆老板也同意做出整改,现在事情已得到有效解决。”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信访中心带着感情和责任为群众排忧解难,耐心做好每一次接访,认真处理每一封来信,力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信访投诉件的处理中感受到关怀和温暖,把群众“信访”转化为干部“心访”,发挥好信访工作的桥梁纽带作用。

太原严查涉VOCs污染排放

建立问题台账并跟踪督促企业整改

本报讯 山西省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近日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帮助属地政府和企业更好地发现和解决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问题,推动太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对企业展开全面“体检”

8月15日,根据生态环境部在线帮扶APP推送的线索,执法人员深入一线,通过查看资料、现场检查及现场监测等方式,对太原市门先生木业厂、太原市锦世源木业有限公司、山西威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督帮扶。此次监督帮扶内容包括企业审批手续情况、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废气收集情况、废气处理情况、储罐情况、含VOCs废水情况、泄漏监测与修复情况、循环冷却水情况、自动监控系统、生产设备建设、自行监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

经查,以上企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太原市门先生木业厂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未按

要求开展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检测;这家公司于2022年8月初对喷漆车间VOCs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由原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升级改造为较为先进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治理工艺,排污许可证未进行变更。

太原市锦世源木业有限公司新增下料车间粉尘排放口未列入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未按要求开展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检测;喷漆房VOCs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

山西威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涂胶、热压胶合工序未安装VOCs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涂胶及热压胶合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工段袋式除尘器未按要求设置排风口;烘干固化炉塑件进出口未安装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用“黑科技”锁定污染源

除核查生态环境部推送的线



图为执法人员利用FID等执法辅助设备,核查企业各环节各点位VOCs泄漏情况。

赵利供图

索外,执法人员还充分利用视频线上巡查等非现场执法手段,锁定污染高值区域,并根据重点检查环节,利用FID等执法辅助设备,核查企业各环节各点位VOCs泄漏情况。

通过FID检测仪,执法人员对晋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

有限公司醇酮装置区设备及管线进行VOCs漏点抽测时,共发现三个高值泄漏点。其中,环己烷精制塔底部泵法兰连接处泄漏,测试值2484ppm;苯输送泵法兰连接处泄漏,测试值3141ppm;苯输送泵入口处泄

漏,测试值2729ppm(超过1000ppm意味着高浓度)。对于监督帮扶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均已转交给属地政府处理,并对这些问题均已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跟踪督促企业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赵利

阳谷台前开展跨界联合交叉执法

共出动执法人员70人次,检查24个点位

本报通讯员章国华 白祥国

聊城报道 为进一步加强跨界污染源环境监管,推动区域环境问题整治,近日,山东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局联合河南省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县局立即开展跨界联合交叉执法行动。

本次联合执法行动共分4个执法检查组,1个机动组,采取交叉分组的方式进行。主要对两县交界的金斗营镇、李台镇、后乡镇、侯庙镇等12个乡镇畜禽养殖、工业企业规范化管理、入河排污口、“散乱污”企业、固废危废非法存放倾倒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等进行全面排查。

执法行动共计出动执法人员70人(次),检查24个点位。其中,工业企业18家、畜禽养殖场(户)4家、河流沟渠6条。发现工业企业物料堆放场“三防”措施不到位、厂房密闭不严、黑臭水体、

危险废物标识牌设置不规范、畜禽养殖场晾晒棚密闭不严等18个环境问题。

在执法过程中,各执法检查组执法与服务有机结合,坚持以指导帮扶为主,对违法情节轻微、符合不予立案条件的案件,指导企业立即进行了整改。对有关问题,及时向属地乡镇政府部门进行了移交,并督促整改到位。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成15个。

此次阳谷、台前两地开展的跨界联合执法行动,为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的深入开展,不断巩固和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两地将建立长效机制,深入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检查等活动,形成执法合力,妥善处理(户)4家、河流沟渠6条。发现工业企业物料堆放场“三防”措施不到位、厂房密闭不严、黑臭水体、